



〈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及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〉

敬啟者：

本校獲得政府的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及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，期望學生透過資助能多參與學校舉辦的學習活動，達至全人發展。詳情臚列如下：

- 對象：
1. 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」的受助家庭的學生；
  2. 現正領取「學校書簿津貼全額資助(全津)」的學生；
  3. 家庭有經濟困難的學生。

資助形式：為參與校本學習活動而符合上述申請資格的學生，提供全費或部分費用津貼，例如車費、入場費、營費、導師費及膳食費等。

申請辦法：學生在參與校本學習活動需要資助時，請向校務處索取表格，填寫有關資料後交回校務處，經校方批核後，便可獲得資助。

為協助學校統計合資格領取以上津貼之學生，學生須於十月五日(星期一)或前交回條及有關文件給班主任。如有垂詢，請與姚濬哲副校長聯絡(電話：2560-5678)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

謹啟

吳幼美

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

回條

檔案編號：20034

(學生須於十月五日或前交回班主任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獲悉 貴校有關〈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及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〉事宜，

- 本人不需要申請有關資助
- 本人符合申請有關資助的資格
- 現正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」【請附有關證明文件副本】
- 現正領取「書簿津貼全額資助(全津)」【請附有關證明文件副本】
- 家庭經濟有困難【請附家長信】

備註：回條上各項資料只供本學年度申請上述資助之用，本校確保資料不會外洩。

此覆  
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班別及學號：\_\_\_\_\_ ( )

二零二零年 月 日

(請在適當的方格加✓號)